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董事會成員變更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嶋雅史先生(「中嶋先生」)因其他事務，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嶋先生向本公司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與中嶋先生有關辭任需提醒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中嶋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本松裕次先生(「本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本松先生，61歲，為從聯合株式會社(「聯合」)(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941，聯合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之常務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會議成員兼東日本銷售與營銷集團、業務發展集團和包裝機械營銷集團總經理。他擁有日本福岡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本松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任職於聯合及於不同職位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松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本公佈日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本松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松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彼收取非執行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二十六萬元(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會是按其經驗、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本松先生之服務合約沒有特定期限，惟彼或本公司之任何一方，可以說明因由或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合約。本松先生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本松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醒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本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本松裕次先生、柘植晶女士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